2025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

3.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4.承担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转让、按揭、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房屋交

易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5.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统筹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工作。

6.承担规范、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治理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

7.负责归集、监督和管理房改、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

8.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

9.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安居工程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管理处（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房产资金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市公房管理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级、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市房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己任，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落实“服务深化年”为抓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走在前列贡献房产力量。

（一）聚力稳预期、促经济，持续推动市场止跌回稳

1.因地制宜优化政策与供给。一是适时出台“房七条”新政。结合南京实际发布实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七方面政策举措，着力构建多维互促的住房消费体系。全市商品房累计上市面积357.89万㎡，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851万㎡。二是聚力推进住房供应。部门联动着力增加差异化“好房子”建设供给，全市已上市27个，共计近7800套，部分项目去化率9成以上，有效满足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统筹编制住房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居民住房需求调查和相关行业企业问卷调查，开展多场专题座谈会，深入开展人房地钱产业分析，多方论证形成《南京市“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初稿。

2.多措并举维护市场稳定运行。一是深化开展住房消费“以

旧换新”。创新推出“买新助卖旧”模式并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院所”系列巡展17场，累计实现认购4600余组、网签3700余套，有效促进我市一二手房联动去化。二是持续开展“旺消费”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假期节点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其中11月“好房好家好生活”—2025南京住房消费宣传推介活动意向登记客户近300组，新华社等中央、省市50家媒体纷纷报道，有效提振住房消费信心。三是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牵头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围绕我市“房十条”新政、土地出让、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等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重点宣传和深度报道，发布稿件文章1000余篇，组织房地产大V等自媒体同步发声，形成宣传梯度效应，提振市场信心。加强负面舆情处置，严厉打击歪曲解读房地产政策、以偏概全唱衰楼市等违规行为，四批次联合约谈“抖家好房”、“汇景房达人”等重点违规自媒体，并对外通报，形成有效管理震慑，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常抓不懈规范住房市场发展。一是有力推进经纪行业秩序整治。围绕经纪服务行为、商品房分销和涉房舆情治理三大重点问题开展经纪行业专项整治，累计开展行业动员5场，巡查机构及账号500余个，完成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6家，有效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稳定。二是有序做好资金监管。预售资金监管方面，对开发项目预售资金收支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于项目建设，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今年资金监管超600亿元。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方面，推出“资金监管+公证提存”“资金监管+带押过

户”“公积金提取绿色快通道”等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监管规模已累计超2200亿元，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经纪机构撮合成交的监管率提升至近九成，实现了覆盖面跨越式增长。三是有效抓好租赁市场管理。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市已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检查24家，公开曝光违规企业11家，发布全网风险提示6家，进一步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聚力惠民生、优服务，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1.配租型住房保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公租房兜底保障作用，有序推进公租房实物配租，圆满完成两批次610户家庭公租房选房工作。截至年底，全市已累计有115.2万户家庭通过住房保障有效改善居住条件，其中公租房累计保障约4.3万户，货币化补贴44.1万户、发放补贴53.3亿元。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2.产权型住房保障稳步推进。系统构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深入研究供应管理、回购及封闭管理细则等配套政策，出台《南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发布共有产权住房供后管理通知，设定业务办理流程，有效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后续管理。

3.人才安居保障更加有力。结合新形势下住房保障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房地产市场运行现状，启动《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第二轮修订。同时，配合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新政2.0行动方案，更大力度投资于人，持续提升人才安居服务保障水平，吸引集聚优秀人才来宁就业创业，切实保障人才住房需求，制定更

加精准有效的人才安居政策。2025年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新增单位487家，新增人才近7800人，发放各类补贴约5.92亿元。截至年底，已累计审核通过单位6800余家、各类人才约11.6万人，发放补贴约31.78亿元。

（三）聚力提品质、增福祉，宜居城市品质显著升级

1.抓好部署落实，高质量开展城中村改造。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中村改造的决策部署，锚定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支持政策，全力争取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底，银行累计向19个项目发放专项借款187.02亿元，全市共筹建3.1万套安置房，2.03万户居民居住环境得以改善。通过城中村改造，盘活1.3万套存量住房，有效发挥对房地产市场拉动作用的同时切实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2.坚持高效统筹，高标准推进民生实事。一是稳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聚焦“基建完善、消防升级、长效治理”三大重点，实施138个老旧小区改造（含80个部队小区），涉及房屋887幢、建筑面积198万平方米、居民2.65万户，总投资5.11亿元，切实改善民生福祉。二是持续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围绕3776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印发实施方案并同步上线我市电梯更新一体化服务平台，奋力加压、抢抓工期，目前3645台电梯已由业主共同确定品牌，已实现全面开工。三是有序推动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建设。聚焦既有住宅小区室外及地下半地下区域，有序推动增建改建停放充电场所。截至目前，全市保障房小区实际累计新增590个充电设施，3733个充电位。目前全

市累计新增充电设施1.54万余处，充电插口25万余个，全市整体配建比48%，各区总配建比也均超过40%，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3.聚焦惠民利民，高品质优化物业管理。全面推进“阳光物业”建设，系统化完善制度保障，持续推进物业管理条例配套文件制定。深入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今年以来排查问题4046起，整改问题3970起，推动3437个小区实现公共收益公示，规范资金3.3亿元，为居民营造更加和谐、有序的居住环境。持续推进旧房装修改造补贴发放工作，累计审核发放3769人，金额3696.46万元，切实推动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聚力守底线、防风险，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提升

1.系统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围绕既有建筑安全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城市危房治理工作，全年完成危房治理80幢。积极做好白蚁防治，受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120件，完成施药面积65.3万平方米。持续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实现租金收入1.26亿元。

2.切实筑牢小区安全防线。持续巩固物业企业消防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成果，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防汛防台等住宅小区安全管理，累计排查楼栋11.01万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2.83万条，组织84期3315名物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升物业安全管理能力。

3.全力以赴化解市场风险。打好保交房攻坚收尾战，精准化解冻结资金拨付难、资金缺口筹集难、施工单位协调难等突出问

题，全面完成全市117个保交房任务。深入开展融资协调，推动商业银行区分企业风险和项目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防范增量风险。全年我市累计纳入“白名单”项目共233个，获得银行授信2229亿元，获得银行发放贷款1613亿元，位居全国前列，切实防范增量风险。

（五）聚力强基础、利长远，风清气正生态持续巩固

1.强化从严治党，全面淬炼过硬党性作风。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读书班、分享研讨会等活动，目前中心组开展学习12次，专题研讨6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标准，查摆7个问题10个具体表现并有序推进整改，有效规范机关办公用房、违规吃喝、经费使用等管理，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2.强化正面宣传，全力筑牢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市房产局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抓好正面引导、阵地管理、舆情管控、风险防范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局属新媒体渠道共发布宣传稿件近1100条，发布整版宣传8个，各类主流媒体共发布相关报道近2000篇，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阵地。

3.强化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持续强化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完善“知事识人”体系，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了解干部，开展谈心谈话135人次，发掘优秀科级干部二十余人。在培训培育、考核晋升中激励干部，选派6名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岗前实践、援疆工作、重点乡村驻村第一书记和“上派下挂”工

作，提拔机关正处职领导干部1名，副处职领导干部2名，提拔局属事业单位管理六级岗位领导干部3名，正科职8名，副科职8名，持续锻造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73.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65.88	**本年支出合计**	37,94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81.9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7,947.85	**总计**	37,94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765.88	37,762.25						3.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4,83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4	1,55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1	23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64	83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30	416.3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8	抚恤	49.18	49.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8	49.18						
20809	退役安置	30.80	3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1,585.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1,585.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2,766.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6.22	2,766.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21	1,916.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90	60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11	24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1.19	18,887.56						3.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2.11	5,322.1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96	4,314.3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22	9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4.11	3,38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							3.6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251.12	9,251.1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51.12	9,251.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947.85	16,072.86	21,874.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1,634.49	3,20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4	1,55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1	23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64	83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30	416.3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8	抚恤	49.18	49.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8	49.18				
20809	退役安置	30.80		3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21	1,916.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90		60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11	24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73.16	12,273.05	6,800.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2.11		5,322.1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96	4,31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22	9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4.11	3,38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	3.6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33.09	7,955.09	1,478.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33.09	7,955.09	1,47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4,836.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2,766.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87.56	18,887.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62.25	**本年支出合计**	37,762.25	37,76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762.25	**总计**	37,762.25	37,76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762.25	16,069.23	21,693.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1,634.49	3,20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4	1,55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1	23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64	83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30	416.3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8	抚恤	49.18	49.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8	49.18	
20809	退役安置	30.80		3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21	1,916.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90		60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11	24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87.56	12,269.42	6,61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2.11		5,322.1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4.33	4,31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22	9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4.11	3,384.1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251.12	7,955.09	1,296.0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51.12	7,955.09	1,296.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9.23	14,631.97	1,43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2.24	12,722.24	
30101	基本工资	1,898.49	1,898.49	
30102	津贴补贴	2,643.14	2,643.14	
30103	奖金	730.18	730.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09.89	3,20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47	83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60	41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40	33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6	4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64	944.64	
30114	医疗费	152.43	152.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94	1,50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26		1,437.26
30201	办公费	192.61		192.61
30202	印刷费	4.41		4.4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47		9.47
30206	电费	72.76		72.76
30207	邮电费	56.63		56.6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01		499.01
30211	差旅费	29.45		2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0.59		70.59
30214	租赁费	154.34		154.34
30215	会议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1.04		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3.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8		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06		113.06
30229	福利费	69.08		69.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9		31.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7		73.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		4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73	1,909.73	
30301	离休费	41.11	41.11	
30302	退休费	1,529.15	1,529.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0.03	110.03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75	4.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5	22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762.25	16,069.23	21,693.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15	1,634.49	3,20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4	1,55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1	23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64	83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30	416.3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20.08		1,620.08
20808	抚恤	49.18	49.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8	49.18	
20809	退役安置	30.80		3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35	34.57	1,550.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6.22	2,165.32	600.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21	1,916.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90		60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11	24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87.56	12,269.42	6,61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2.11		5,322.1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4.33	4,31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22	9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4.11	3,384.1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251.12	7,955.09	1,296.0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51.12	7,955.09	1,296.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9.23	14,631.97	1,43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2.24	12,722.24	
30101	基本工资	1,898.49	1,898.49	
30102	津贴补贴	2,643.14	2,643.14	
30103	奖金	730.18	730.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09.89	3,20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47	83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60	41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40	33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6	4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64	944.64	
30114	医疗费	152.43	152.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94	1,50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26		1,437.26
30201	办公费	192.61		192.61
30202	印刷费	4.41		4.4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47		9.47
30206	电费	72.76		72.76
30207	邮电费	56.63		56.6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01		499.01
30211	差旅费	29.45		2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0.59		70.59
30214	租赁费	154.34		154.34
30215	会议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1.04		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3.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8		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06		113.06
30229	福利费	69.08		69.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9		31.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7		73.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		4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73	1,909.73	
30301	离休费	41.11	41.11	
30302	退休费	1,529.15	1,529.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0.03	110.03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75	4.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5	22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88	11.99	56.29	0.00	56.29	7.60	5.85	20.70	46.61	11.99	31.09	0.00	31.09	3.53	0.06	6.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23
30201	办公费	40.81
30202	印刷费	3.9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3
30206	电费	16.48
30207	邮电费	15.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91
30211	差旅费	1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4
30214	租赁费	47.1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0
30229	福利费	1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77.2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3.1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1.7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3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7,947.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9.6万元，增长2.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37,947.8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7,76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7.63万元，增长1.66%，变动原因：政策性增人增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8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1.97万元（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本年度使用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和专用结余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37,947.8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7,94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9.6万元，增长2.15%，变动原因：政策性增人增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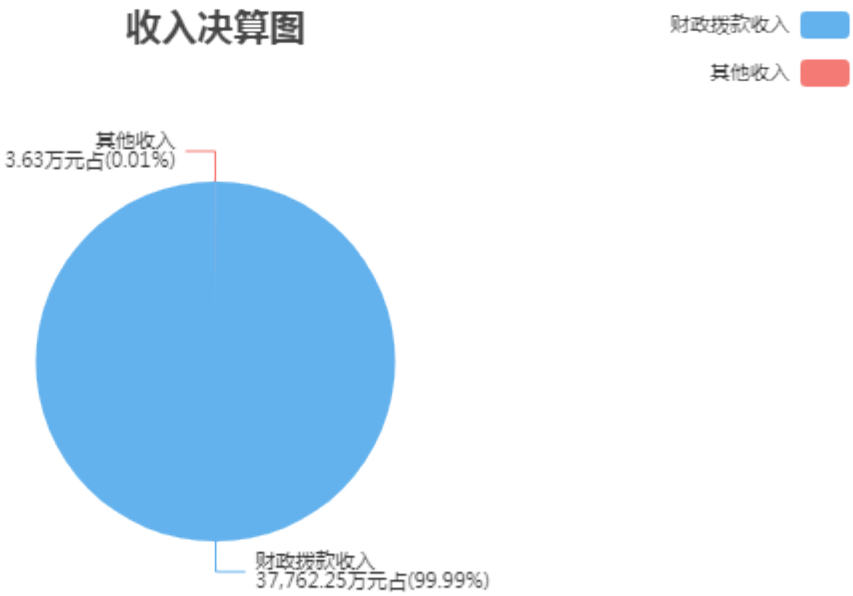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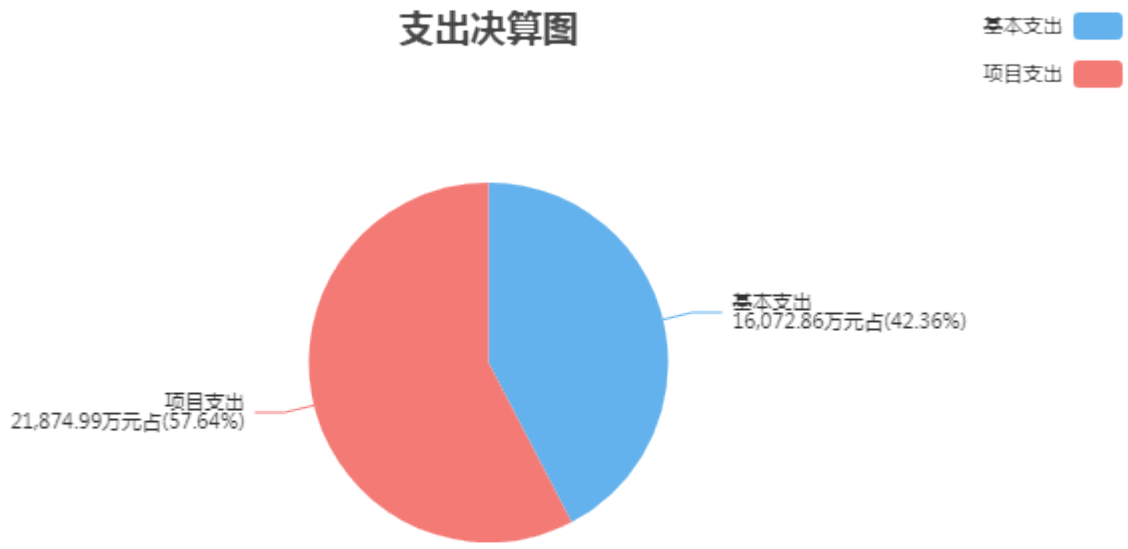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7,765.88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7,762.25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94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72.86 万元，占 42.36%；项目支出 21,874.99 万元，占 57.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76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1.11 万元，增长 1.67%，变动原因：政策性增人增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76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978.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42%。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72.3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宁聚计划-人才安居租赁和购房补贴10530.30万元，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31.29万元，支出决算23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离退休人数发生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3.67万元，支出决算6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数发生变动。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09.82万元，支出决算8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4.9万元，支出决算4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5.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20.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2025年度改制群体分类补助经费，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6.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1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7.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及补助，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85.3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包括年中追加2025年度改制群体分类补助经费1550.78万元、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31.27万元、一次性退休补贴3.30万元，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29.86万元，支出决算1,9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增人增资政策性调整支出。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10.81万元，支出决算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237.49万元，支出决算24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属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政策性调整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32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2026年度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安可替代工程项目尾款，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3.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37.26万元，支出决算9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4.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3,289.17万元，支出决算3,38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5.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8,763.94万元，支出决算9,25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069.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3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3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7,76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1.11万元，增长1.67%，变动原因：政策性增人增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069.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3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3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6.61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7%；公务接待费支出3.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7%。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1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出国人员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6.29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3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55.2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46.4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3万元，接待26批次，29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接待兄弟城市房产系统来宁调研学习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规模、优化会议费用。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人次，开支内容：参加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33.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142人次，开支内容：局系统各项业务培训讲课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36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79万元，减少12.06%，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3.1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8.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4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6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84.4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8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7,765.88万元。

本部门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662.85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